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湘卫函〔2026〕38号

## 关于做好湖南省2026年农村订单定向 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教育（体）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关于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的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以下简称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考条件

定向医学生招收对象为农村户籍学生，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2026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名参加我省2026年统一高考，且所考科目符合临床医学、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招生录取要求。

（二）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在城乡分类

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2024 版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中城乡分类代码首位为“2”），或在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实施之前（2015 年 12 月 31 日）户籍为我省农业户口，且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

（三）身体条件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中“无医学类专业不宜就读的疾病”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热爱医疗卫生事业，自愿报考，且承诺毕业后在乡镇卫生院履约服务 6 年（完成硕士研究生教育或住培后，须按照协议约定到定向就业单位服务，服务期不少于 6 年）。

## 二、培养高校和招生计划

2026 年我省定向医学生招生计划为 436 人（见附件），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招生 277 人、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招生 159 人。临床医学专业培养高校及招生计划为湖南师范大学 40 人、南华大学 40 人、吉首大学 42 人、湘南学院 40 人、邵阳学院 43 人、湖南医药学院 42 人、长沙医学院 30 人；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培养高校为湖南中医药大学，其中中医学专业 109 人，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50 人。上述招生计划均纳入各培养高校年度招生总计划。

## 三、录取程序

2026 年我省定向医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将继续按照考生户籍，以县市区为单位定向招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 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陆“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或“潇湘高考”APP 查看本人填写的户籍信息。若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与考生实际信息不一致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前，到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县级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如因所提交的户籍信息错误而导致不能正常填报志愿和录取的，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 志愿填报。考生应按照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高考志愿填报系统本科提前批“单个志愿”栏中填报相应的志愿。第一次填报时，考生只能选择面向本人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的一所高校填报。填报征集志愿时，全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填报。

(三) 提交相关材料。所有填报志愿的考生需在《湖南省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上签名，《湖南省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农村户籍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户籍资格审核表》)需由户籍地派出所审核盖章。《承诺书》和《户籍资格审核表》等资料均可在县级卫生健康局免费领取。考生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须于征集志愿填报截止次日 15:00 前)将上述材料(一式 8 份)送达户籍地县级卫生健康局;填报征集志愿的考生，如第一次填报志愿时已送达上述材料，则不需要再送达。未按时送达上述材料的考生视为放弃志愿。

县级卫生健康局在考生送达上述材料后，将审核后的考生名单汇总至《湖南省 2026 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资格审查通过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名单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报送至所在市州卫生健康委。市州卫生健康委将各县市区信息汇总后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版和纸质版的形式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将考生信息汇总表提供给各培养高校。

(四)投档录取。定向医学生招生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执行普通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志愿填报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已填报定向医学生志愿的考生名单提供给各培养高校招生办，各培养高校从《资格审查名单汇总表》的考生里，分县市区生源按“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的录取原则，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及录取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若有招生高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省教育考试院通过网络等媒体统一向社会公布院校招生缺额，并组织未被录取的考生填报征集志愿。对于征集志愿，首先按照考生户籍分县市区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对于线上生源不足的县市区，在本市州范围内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统筹调剂；本市州生源仍然不足的，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剂，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直至完成计划。

各培养高校分别在第一次录取阶段和征集志愿录取阶段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考试院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确认后的拟录取名单投档。

#### （五）签订协议

相关县级卫生健康局根据省卫生健康委提供的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于7月17日17:00前签订《湖南省2026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协议书》一式8份（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可在县级卫生健康局免费领取。录取考生在签订《协议书》时，应携带本人户口簿等有效证明。考生如未满18周岁，须由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协议书》，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视为无效协议书，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流程。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书》的，视为自愿放弃招生录取资格。

相关县级卫生健康局将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名单汇总至《湖南省2026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协议书签订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协议书签订名单汇总表》）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市州卫生健康委于7月22日17:00前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各招录高校对未签订《协议书》的考生按照学校招录工作程序留存其手机回信、来函等有效信息备查，向已录取且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体检复核和《协议书》存档。培养高校在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对定向医学生进行体检复核。体检复核不合格者，按相关

规定处理，由学生所在培养高校将其信息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体检复核合格者，培养高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并存档。考生本人、培养高校、签约县市区有关部门、市州卫生健康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以及考生档案各存一份。

#### 四、加强履约管理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卫科教发〔2020〕13号）及省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卫基层发〔2026〕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定向医学生培养和履约管理等各项工作。已录取的考生户籍仍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毕业后可按有关规定迁入定向就业所在地；定向医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校或转专业学习。新入学的定向生可在应届毕业生当年报考省内全科医学领域全日制临床专硕或按规定参加全科专业住培；完成硕士研究生教育或住培后，须按照协议约定到定向就业单位服务，服务期不少于6年；毕业后的定向生按照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相关政策执行。住培期间及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全日制研究生或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各培养高校要对定向医学生加强履约和诚信意识教育引导，各有关单位在定向医学生培养期间应加强联系与沟通，掌握和关心学生的学习与生活情况。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协同做好定向医学生招生录取宣传工作，及时将免费培养、定向就业等相关政策信息向考生和社会公布，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强化对培养高校、用人单位与定向医学生签署免费培养和定向就业协议的指导工作。

文中涉及的《承诺书》《户籍资格审核表》《资格审查名单汇总表》《协议书》《协议书签订名单汇总表》5种资料将通过湘办通同步下发至市州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赵雪斌、胡艳，0731-84822146；省中医药局科教处颜薪芳，0731-84828522。

附件：湖南省2026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计划表



2026年5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 湖南省 2026 年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招生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总数
		湖南师范大学	南华大学	吉首大学	湘南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长沙医学院	小计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小计	
										历史类	物理类			
	计划数	40	40	42	40	43	42	30	277	23	86	50	159	436
长沙市	长沙县	2				2			4		1		1	5
	浏阳市		3	3	2				8					8
株洲市	炎陵县					1			1					1
	茶陵县			2					2					2
	攸县		2			3	2		7	1	2		3	10
	醴陵市				2			1	3					3
	渌口区			2					2		1	1	2	4
湘潭市	湘潭县		2				2	2	6		2	2	4	10
	湘乡市				2		1		3	3	4		7	10
衡阳市	衡阳县		3			2		2	7		2		2	9
	衡山县	2			2		2		6			2	2	8
	衡东县		2			3		2	7		2	2	4	11
	祁东县	4		4				4	12		2	2	4	16
	南岳区						1		1		1		1	2
	雁峰区				1				1		1		1	2
	珠晖区			2					2	2	3	3	8	10

市州	县市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总数
		湖南师范大学	南华大学	吉首大学	湘南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长沙医学院	小计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小计	
										历史类	物理类			
邵阳市	北塔区									1		1	1	
	大祥区						1	1					1	
	邵东市	2			3		2	7					7	
	新邵县			2				2		2		2	4	
	洞口县		2					2			1	1	3	
	绥宁县		1					1		1		1	2	
	城步县			1				1					1	
	武冈市	3				3		6		1	1	2	8	
	新宁县		3					5					5	
	邵阳县				2	2		4	1	2	3	6	10	
岳阳市	平江县		4	3			3	10		2	3	5	15	
	岳阳县		2		3			8					8	
	华容县						3	3		2	1	3	6	
	君山区	1						1		2		2	3	
	云溪区									2	3	5	5	
常德市	武陵区			2				2					2	
	鼎城区					3		5					5	
	津市市			3			3	6					6	
	桃源县	5			5			15					15	
	澧县				3	3		6					6	

市州	县市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总数
		湖南师范大学	南华大学	吉首大学	湘南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长沙医学院	小计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小计	
										历史类	物理类			
	石门县	2					3		5		1	1	2	7
	汉寿县							3	2	5				5
	安乡县	3					2		5					5
	临澧县			2					2					2
张家界市	桑植县		3						3		2	3	5	8
益阳市	赫山区				2		2		4		1		1	5
	南县	2		3					5		1		1	6
	沅江市					3		3	6	1	2	1	4	10
郴州市	苏仙区		1						1					1
	桂阳县	2							2					2
	宜章县				2				2					2
	永兴县	3							3					3
	临武县		1						1					1
	汝城县		3						3		1		1	4
	桂东县				3				3		2		2	5
永州市	零陵区	2				2			4		2	2	4	8
	冷水滩区										2	2	4	4
	东安县						1		1		1		1	2
	宁远县			3			3		6					6
	新田县						2		2		2		2	4
	蓝山县					2			2		2	1	3	5

市州	县市区	临床医学专业							中医学和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总数
		湖南师范大学	南华大学	吉首大学	湘南学院	邵阳学院	湖南医药学院	长沙医学院	小计	湖南中医药大学				
										中医学		中西医临床医学	小计	
										历史类	物理类			
怀化市	鹤城区									2		2	2	
	辰溪县			1				1	2	2	1	5	6	
	溆浦县		4			4		8	4	4	2	10	18	
	新晃县						1	1		1		1	2	
	麻阳县								3	4	3	10	10	
	芷江县									1		1	1	
	洪江市	3				3		6	2	2		4	10	
	靖州县			2			3	5	1	2		3	8	
娄底市	冷水江市					1		1		1		1	2	
	涟源市		4		4			8		2	3	5	13	
	新化县	4		4		4	4	16	3	3	4	10	26	
湘西州	泸溪县			3	2			5		2	1	3	8	
	花垣县				2			2		2	1	3	5	
	保靖县						2	2		2	1	3	5	
	古丈县									1		1	1	